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9739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清窑绿宝

申 请 人 清水河县窑沟乡不灿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韩家圪旦村

代理机构 北京神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寻找赞助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市场营销研究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